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8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0 号、第 62/81 号和第 62/82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2/80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¹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出现人道主义困境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相关主管机构，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2/8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2/35)。



举办国际社会所有各界都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进一步扩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2/82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灵活行事，继续执行其 2008-2009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所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管辖这两个机关的授权。委员会将在 2008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的发展变化的应对能力，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实效。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6.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强调，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以-巴冲突的根源。40 年来，占领国实行建造定居点的非法政策，并于最近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以及周围）建造隔离墙，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变巴勒斯坦土地。持续关闭、封锁加沙地带、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居民中心的残酷侵略、羞辱人且遍布西岸的检查站制度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影响，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几乎瘫痪。由于巴勒斯坦社会内部两极分化，致使 Hamas 部队在 2007 年 6 月武装接管加沙地带，局势更趋恶化。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并且停止进一步削弱巴勒斯坦机构的任何措施。委员会再次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敌对行动期间保护平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一再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内阁成员和议员以及其他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杀害无辜平民。委员会强烈反对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反对建造隔离墙。委员会重申下述原则立场：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7 年以来通过的无数决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和路线图的规定。以色列必须停止并改变它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非法行动。委员会欣见设立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这使委员会得以开始所规定的工作。

7. 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立非法定居点以及修建隔离墙的活动表示关切。这些活动使该城与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一步隔离，造成巴勒斯坦领土进一步破碎，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连续和完整。修建隔离墙还有损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严重影响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流离失所，并预先决定关于耶路撒冷的一份永久地位协定。委员会重申，实现以-巴冲突的两国解决办法必须先解决耶路撒冷问题，此一解决办法应充分考虑到双方的合理关切。

8. 委员会深切关注加沙地带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出现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并日益孤立，此种情况加剧了紧张局势和动荡，为巴勒斯坦部分民众激进化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由于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实行长期关闭，将该地区与巴勒斯坦其余领土隔离，只允许基本人道主义物品进入。以色列政府 2007 年 9 月的一项决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该决定宣布加沙地带为“敌意领土”，对其实施更多制裁，包括减少燃料、电力等重要服务，完全阻断粮食、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的供应。在西岸地区，以色列的无休止军事行动、数百个检查站、定居点基础设施、修建隔离墙和定期关闭，妨碍了人民的正常生活。巴勒斯坦领土全境的经济活动处于窒息状态。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国际捐助者的援助对巴勒斯坦机构在这一关键时刻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开展援助方案，以新思路解决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2007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最近一次捐助者会议取得的成果令委员会感到鼓舞。

9. 委员会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巴勒斯坦人团结起来，支持阿巴斯主席及其政府和所有民选巴勒斯坦机构，用和平手段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委员会要求将加沙地带局势恢复到 6 月事件前的状态，并采取措施，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委员会坚信，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是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行解决办法的重要条件。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之间进行民族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在旨在以和平手段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10. 委员会重申，只有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法，才能达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办法尤其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依据。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迅速全面实施其决议。安理会应该确定有效步骤，保护平民，结束敌对行动，并在“四方”和区域伙伴的积极参与下指导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11. 国际社会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使委员会备受鼓舞。委员会欢迎举行安纳波利会议，认为会议极其重要，有助于重新启动永久地位谈判，以便结束占领，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地区建立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及其他邻国和平共处和相安为邻。委员会认为关键在于，各方不能失去目前的势头，必须进而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不能遗漏，即边界、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安全和水资源问题。要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必须就这些问题达成具体的注重业绩的协定，并确定实施时间表。任何外交工作都需要当地紧迫和有效的步骤相配合。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对推动进程至关重要，即使“四方”和各方之间持续对话，并要将区域伙伴包括在内。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是在该地区推动和平的重要内容，应当抓住机会。委员会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中更加积极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巴黎捐助者会议的成果，认为国际捐助界及时展示了对建立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支持。

12. 委员会重申，在上述努力中，联合国应发挥积极和促进作用，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规范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均负有永久责任。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三. 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方案中优先处理的问题

13. 委员会认为，经大会授权的委员会活动方案有助于调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注意那些对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不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此外，人们似乎越来越认识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是造成西方社会和伊斯兰社会之间嫌隙的主要基本因素。在 2008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仍将着重于促进国际舆论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回返的权利，以及更好地了解迫切需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4. 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政治进程。在 2008 年，委员会将特别注意评估当地的局势，支持创造有助于推动各方进行永久地位谈判的气氛，包括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例如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具体责任，例如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重新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四方、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亲自参与。委员会将特别强调通过第三方监测注重业绩的协定的必要性，并鼓励各方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创新思路。委员会还将重点关注有关缓解巴勒斯坦领土上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

坦经济复苏、敦促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国际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将特别重视更大程度地提高国际社会对由于占领而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她们是巴勒斯坦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15. 委员会极其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第 62/8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新闻部扩大收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并更新在秘书处的有关展览。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6.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7.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酌情继续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8.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酌情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召开的会议。

19.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20.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公众注重当前的问题以及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鼓励进行这方面的对话的必要性。会议还应有助于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为公正全面解决该冲突而作出的努力。这些会议突出了最为紧迫的关切问题，例如终止暴力、保护平民、停止定居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必要性。委员会高度赞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对这些会议的投入，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并加大参与和支持力度，谋求冲突的公正解决。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

利。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的成果，并酌情确定步骤，协助会议推动委员会实现法定目标。

21. 在 2008 年会议方案中，委员会准备讨论以下问题：创造有助于举行和推动永久地位谈判的气氛；各国政府有责任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浩劫 60 周年；需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办法；定居点扩张和修建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必要性；加沙地带的危急局势；必须减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困难，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社会继续努力，促成一个有效的国际声援运动。

22. 在 2008 年，委员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相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方案的成功。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加入。

23. 委员会打算在 2008 年举办以下国际会议：

-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2008 年 2 月，安曼。
-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会后委员会代表团将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会后将举行民间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4.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各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动员舆论，致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其为了减轻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而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还欢迎促进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各项举措。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扩大它们的基础，让工会和其他组织参与进来，注重并协调它们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倡导工作，宣传各国政府包括议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法律义务。委员会支持民间社会最近在发展中国家等建立伞式机制的举措，其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起了解和信任的桥梁，并在两个民族之间促进共同的和平目标。

25.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讨论其自己提出的倡议和活动，交流各组织对所讨论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各阶层能够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谋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委员会特别希望促进以巴对话，期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参与者能富有成效并互惠地参加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26. 除了许多已经与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民间社会组织外，委员会还将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27. 委员会认为，继续就各自当前和计划的活动交流信息颇为重要。委员会还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因特网网址 (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主要工具。

28. 在 2008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时，只要适当可行，就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并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d) 协助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派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9. 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和拟订政策方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有助于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合法性。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之下的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更密切地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支持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特别是各国

议会联盟的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以色列议会成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参与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

30.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大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致力推出在主席团指导下设计的门户网站,并将继续重新设计该网站各个有关的网页。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里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更为全面而且包含最新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更加方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联巴信息系统完成工作的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E. 出版方案

31.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了解联合国的参与以及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和任务。该司应继续监测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并及时印发以下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文件汇编。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每年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汇编。
-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 摘要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32.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的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其他活动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3.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也有帮助,该司在2008年将继续实施这项培训方案。委员会认为,为这一年度方案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

34.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题庆祝会。2008 年 11 月 29 日，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巴勒斯坦的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35.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发展，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